

传承与融通

百年小学语文教材的文化功能研究

范远波 / 著

古人云：“书读百遍，其义自见。”

又云：“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范远波 / 著

古人云：『书读百遍，其义自见』，

又云：『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

百年小学语文教材的文化功能研究

传承与融通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09YJA880054) 基金资助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承与融通：百年小学语文教材的文化功能研究/范远波著—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3. 8

ISBN 978-7-5100-6749-5

I. ①传… II. ①范… III. ①小学—语文教材—研究 IV. ①G62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2612 号

传承与融通：百年小学语文教材的文化功能研究

策划编辑：陈名港

责任编辑：韩海霞

责任技编：刘上锦

出版发行：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编：510300)

电 话：020-84451013 34201967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广州市佳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380 千

印 张：22.5

ISBN 978-7-5100-6749-5/G. 1420

定 价：68.00 元

目录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小学与小学课程设置 1

- 1 第一节 小学与小学教育
- 7 第二节 小学教育目标的演变
- 19 第三节 小学的课程设置

第二章 小学语文课程建设 36

- 36 第一节 语文独立设科的背景与意义
- 40 第二节 小学语文课程的沿革
- 50 第三节 小学语文课程标准的演变

第三章 小学语文教材发展（上） 62

- 62 第一节 清末新式小学语文教科书
- 76 第二节 民国时期小学语文教材
- 101 第三节 建国前小学语文教材发展的经验与思考

第四章 小学语文教材发展（下） 118

- 119 第一节 义务教育前小学语文教材
- 162 第二节 义务教育小学语文教材
- 192 第三节 建国后小学语文教材发展的经验与思考

第五章 中国传统文化与小学语文教材选编 203

- 203 第一节 关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
- 208 第二节 中国教育改革与中国传统文化
- 216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材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选择

第六章 多元文化视野下的小学语文教材选编 228

- 228 第一节 多元文化与学校教育
- 232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材对西方文化的吸收
- 246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材对大众文化的重视

第七章 小学语文教材的文化类型分析 261

- 261 第一节 关于文化类型的认识
- 262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材与文化类型
- 275 第三节 教材编制与文化类型选择
- 297 第四节 关于教材文化建设的思考

第八章 小学语文教材与科学教育 302

- 302 第一节 科学文化与科学教育
- 304 第二节 小学语文课程与科学教育
- 312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材选编与科学教育内容

第九章 百年经典课文的演变 323

- 323 第一节 细节凸显形象——不同版本的“乌鸦喝水”故事分析
- 328 第二节 《蜜蜂引路》的改动分析
- 332 第三节 修补增删，孰优孰劣——课文《骆驼和羊》的演变分析
- 338 第四节 改写、略写和缩写——《十六年前的回忆》的删改处理

参考文献 348

后记 354

第一章

中国小学与小学课程设置

第一节 小学与小学教育

中国很早就有对儿童进行教育的专门场所。小学，最初是作为这种教育场所出现的。据《礼记·王制》记载：“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通典·礼十三》解释说：“有虞氏大学为上庠，小学为下庠。”这种大学、小学的施教场所，延续至商代也一样存在。据《礼记·明堂位》记载：“殷人设右学为大学，左学为小学，而作乐于瞽宗。”但是，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却只有“大学”一词而无“小学”一词。至周代金文中才有关于“小学”的记载，《周礼》说国子“八岁入小学，十五入大学”。可见，“小学”作为对儿童进行专门教育的场所，至少在周代已经出现。

一、小学的含义

在周代，小学的入学对象和教育内容都有具体规定，《大戴礼记·保傅篇》云：及太子少长知妃色，则入于小学，小者所学之宫也。……古者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

《春秋公羊传》注：

礼，诸侯之子八岁受之少傅，教之以小学，业小道焉，履小节焉。

《汉书·艺文志》载：

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汉兴，萧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

文字的认识包括字形、字音、字义三部分内容，由于小学先教授六书，因此有关文字字形、字音、字义的学问，后来也被称为“小学”。在汉代，这种分别不很明

显，宋代就已经相当清晰了。南宋晁公武在《郡斋读书志》卷四中写道：

文字之学凡有三：其一体制，谓点画有纵横曲直之殊；其二训诂，谓称谓有古今雅俗之异；其三音韵，谓呼吸有清浊高下之不同。论体制之书，《说文》之类是也；论训诂之书，《尔雅》《方言》之类是也；论音韵之书，沈约《四声谱》及西域反切之学是也。三者虽各名一家，其实皆小学之类。

王应麟《玉海》也把它分成三种：体制、训诂、音韵。清代的《四库全书》把小学书分为：训诂、字书、韵书三类。这时的“小学”主要指教育内容。晚清国学大师章太炎《国故论衡·小学概说》：

盖小学者，国故之本，王教之端，上以推校先典，下以宜民便俗，岂专引笔画篆、缴绕文字而已。苟失其原，巧伪斯甚。

用“小学”指称文字之学，包括音韵、文字、训诂的学问，实际上涵盖了我们现在小学识字教育中字音、字形、字义的内容。于是，小学就有了两方面含义：一是指研究文字、音韵、训诂的学问；二是指实施识字教育，为进一步学习奠定基础的教育机构。

二、作为教育机构的小学

教育活动与人类相伴随，但人类有意识地设置专门场所对儿童进行教育则要晚得多。小学，作为一种教育机构，是从这种专门场所衍化而来的，并不断发展成为一种对儿童实施识字和行为教育的制度化、规范化机构。

（一）中国古代小学的产生和发展

从文献资料来看，商代已经有比较明确的大学、小学之分，到西周，进一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官学教育体系。《礼记·王制》记载：

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

何休的《春秋公羊传解诂》说：

乡之秀者移于庠，庠之秀者移于国学，学于小学。诸侯岁贡小学之秀者于天子，学于大学。

这些表明，大学、小学分别属于不同阶段的教育机构。西周设置的小学教育机构，在铸造于周康王二十三年的《大盂鼎铭文》中提及：

女妹辰有大服，余唯即朕小学，女勿克余乃辟一人。

这段关于小学的文字，说的是康王之子昭王幼年入小学的事。到周宣王时《师嫠簋铭文》也有小学的名称：

在昔先王小学，女敏可事。

作为教育机构的小学，识字和写字是其主要内容。但是，自秦汉以后，实施识字教育的机构，并不都泛称为“小学”，而是出现不同叫法。汉代的中央官学分太学、鸿都门学、四姓小侯学和宫邸学。其中四姓小侯学和宫邸学可认为是汉代中央的小学。但汉代的地方官学，尚未正式形成制度，直到平帝元始三年，始确立地方学校制度。按规定，地方官学分为四级，郡国设学，县邑设校，乡设庠，聚设序。庠、序一级就是当时的小学教育机构。

西汉初年，私人讲学之风再度盛行，私人讲学承担着繁重的识字教育任务，除书馆乡塾外，其他私学也实施识字教育；如果把普遍存在的书馆作为初级小学教育机构，那么，乡塾就可以被看成是高级小学教育机构，它在识字教育之外，还要求对经书略通大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识字教育则多由家庭或家族完成，因此，当时的私学也比较发达。

隋唐是科举制创立时期，构建了以官学为主体、私学为辅助的封建教育体系，不过，隋唐实施识字教育的机构多建立在乡村，或称乡学、乡校，唐代的乡村小学校隋朝办得更为普遍，其实施识字教育的机构除乡学外，也有社学、义学、坊巷学等。宋朝官学有专为教育宗室子孙而设立的贵胄小学，如资善堂、宗学、诸王宫学和国子监小学。其中国子监小学是由中央设立并管辖的小学，这是第一所由朝廷下令兴办的小学。在国子监设立小学，可算是小学教育史上的一个创举。

宋朝的贵胄小学是封建教育等级性与宗法性相结合的产物。设立专门的宗学和国子监小学，实际是把小学教育纳入国家整体的教育部署当中，这种做法，对古代小学教育的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宋代地方行政分路、州、府、军、监及县，地方官学按行政区域设置，分州、府、县小学，实际上常设的只是州学、县学，并有相应的学规，如公元1054年颁布的《京兆府小学学规》就对课程设置、教学进程、考课等作出了规定。公元1102年，随着小学教育机构的增加，宋朝还颁布了全国统一的小学制度，对入学年龄、学生定额、课程考核、升级制度等作出规定，形成了与科举考试相配合的全国学校网络。不过，随着印刷术的发明推广，要求接受教育的人数远远超过官学所能容纳的规模。为此，宋代私学设置很普遍，其中小学教育主要借助蒙学、家塾进行，宋代的私学类型主要有：私塾、义学（义塾）、村塾、乡

学、冬学、私人讲学。宋代私学明显地走向基层社会，成为推动小学教育发展的一支生力军。虽然私学中的私人讲学侧重于高一级的专门教育，但仍交织着进行启蒙性的教育，它们广泛地存在于中国城乡社会，在普及教育、基础教育方面发挥着显著作用。

明朝小学教育属官学的有宗学、社学，宗学是为教育宗室子弟而专门设立的学校，社学是由地方建立的小学，可以说是府、州、县学的预备学校。社学大约每35家设置一所，入学年龄，一般在8—15岁之间。明代在民间的私学有义学和私塾。义学是小学教育的另一种类型，是指地方上出钱延聘塾师，在公众地方设塾以教一般农户子弟或贫寒子弟的，称义学或义塾。私塾是指明清时期私人经办的学校，大致有三类：一是塾师设馆招生，称门馆或家塾；二是宗族延师择址教授家族子弟，称乡塾、族塾；三是富裕人家独自聘师设馆于家中教子弟，称坐馆、教馆。

清朝的小学属官学的有宗学、觉罗学、八旗官学、社学；清代的私学主要有私塾、义学、家塾，其教师被统称为蒙师。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义学、义塾，一般由地方集资或富裕人家出钱聘请教师在公众地方设塾教育贫寒子弟，带有公益性质。清末“我乞讨，我积钱，修个义学为贫寒”的武训所兴办的学校，就属于这种以普及贫民教育的蒙学教育类型。不过，这些具有小学教育功能的学校，也通常被统称为“私塾”或“学塾”。

（二）现代学校制度下的小学

小学是指人们接受最初阶段正规教育的机构，因此被泛称为初等教育机构。一般6—12岁为小学适龄儿童。现阶段小学阶段的教育年限是6年，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世界范围来看，初等教育机构最早产生于16世纪的德国，由城镇主办，教习实用知识和新教教义。17世纪初，这种学校逐渐增多，成为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欧洲各国和日本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后，也相继设立这类机构。

中国在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伴随西学的引进，开启了近代初等教育体系的形成。鸦片战争前后，传教士开办一些附设于教堂的洋学堂，规模较小，大都属于小学程度。传统的小学教育虽然受到挑战，但仍占优势。真正对中国近代小学教育发生深刻影响的是19世纪60年代兴起的洋务教育，它变革传统的私塾教育模式，催生了中国人自办的第一所新式小学——上海正蒙书院。甲午战争以后，随着维新教育思想的高涨，新式小学堂不断增加，开设新课程，采用新方法，改编新教材。

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个法定的学校系统，始于1902年，即管学大臣张百熙所拟的《钦定学堂章程》，公布于光绪二十八年（壬寅年），所以称“壬寅学制”，它规定小学堂分为高等小学堂和寻常小学堂二级，修业年限各为三年，不过它正式颁布后未及施行。次年（癸卯年）又由张百熙、张之洞、荣庆重新拟订一个《奏定学堂章程》，称“癸卯学制”。这是第一个法定的并在全中国实施的学制。癸卯学制将小学区分为初等小学堂和高等小学堂，并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类设置，采用以学校管理学校的办法，即地方设官立小学作为“模范学校”来管理公立和私立小学，除官立小学外，公立和私立小学经费及教育管理人员均由地方或私人解决。新式学堂的建立以及近代教育制度的形成，实现了中国教育从传统走向近代的转型。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学堂一律改称为学校，初等小学校由城镇乡设立，高等小学校由县行政长官规划，并得咨询县议事会的意见以定之。1915年，为推行义务教育，把初等小学校一律改称为国民学校，提出父母及其监护人有使学龄儿童就学国民学校的义务，国民学校施行国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儿童身心之发育，施以适当之陶冶，并授以国民道德之基础及国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识技能为本旨”。另设预备学校，“以注意儿童身心之发达，施以初等普通教育，预备升入中学为本旨”。预备学校分前后两期，前期为四年，与国民学校平行，后期为三年，同高等小学校平行，不过，培养目标不同。1922年，国民学校仍改为初等小学校，并取消预备学校。1940年，国民政府实行所谓“管、教、养、卫一体”，规定各乡设国民中心学校（相当于中心小学），由乡长兼任乡壮丁队长和校长，各保设国民学校（相当于村小），校长由保长兼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仍然沿用民国时期的初小和高小之分，后来还出现有耕读小学、部队小学、民办小学、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小学、五年制小学、六年制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六年制小学等说法。

进入21世纪，中国实行的小小学制大部分为六年制。在乡镇（人民公社）一级设置一所中心小学，在各村（生产大队）设小学。随着中国近年来老龄化趋势加速，幼儿人口比重下降，小学生源减少，一些乡村小学也开始撤并，很多地方仅保留寄宿制中心小学，不但使路途遥远的学生上学极为不便，而且使乡村缺少了文化中心。20世纪初致力于乡村教育的陶行知先生就曾经提出：以乡村学校为改造乡村生活之中心，乡村教员为改造乡村生活之灵魂。小学教育机构实属乡村的文化中心。

（三）小学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小学教育，是整个学校教育的基础。小学阶段习得的经验，在一生中将留下深



刻的痕迹。2009年《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聂晓阳做了一次随机网上调查,发现大多数记忆中最难忘的课文竟然是时隔最远的小学时代的课文,那些进入儿童幼小心灵的文字,无论多么浅显,都已经成为很多人成年后心中最值得珍藏的财富。

小学教育对儿童身心发展的方向和进程也有深刻的作用。小学生记忆力旺盛,好奇心强,凡事都要问个为什么,对于感兴趣的事物会像海绵吸水一样,吸收贮藏,终生难忘。他们善于模仿,习久成性。在小学阶段养成的好习惯,可以牢固地保持一辈子;相反,如果养成了不良习惯,等长大了,补救就非常困难。美国著名精神分析理论家爱里克森提出心理社会性发展理论,认为人的发展是一个经过一系列阶段的过程,各个阶段相互依存。每个阶段都有其独特的任务、冲突和发展危机,个体解决冲突和危机的方式对个体自我概念和社会观都有深远影响。某一阶段的冲突和危机未解决好,往往是其以后的学业颓废和不良习惯形成的重要原因。小学阶段的冲突主要是勤奋感对自卑感,应该让儿童在学校学习中体会到持之以恒的努力与成功之间的关系。成功的体验有助于建立勤奋的特质,表现为乐于工作和有较好的适应性。相反,过多的困难和挫折则导致自卑感。因此,教师对学生行为的评价,应重点关注能够给予儿童带来成功体验,在与小学生沟通交流时应多用肯定性或赏识性话语,以丰富学生完成任务和从事集体活动的成功经验,同时,鼓励儿童在各种活动中表现出勤奋的特质也是必要的。随着社交范围的扩大,当儿童面临来自家庭、学校以及同伴的各种要求和挑战时,他们会形成一种压力,引导学生形成用勤奋化解压力、保持平衡的习惯和意识,是小学阶段的重要教育任务。

小学阶段也是儿童个性发展、智力水平上升的最佳期。在儿童的心理发展过程中有一系列的发展“最佳期”,小学阶段既是丰富儿童语言词汇的最佳期,也是儿童个性发展、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养成和智力向纵深发展的最佳期。儿童的无意注意向有意注意的发展,机械识记向意义识记的发展,具体形象思维向抽象逻辑思维的过渡,儿童的兴趣由不稳定向稳定发展,由直接兴趣向间接兴趣发展,等等,都与这一阶段的教育密切相关。在小学阶段,如果教育得法,引导适当,还可以增强儿童的自我意识和集体荣誉感,逐步形成诚实、认真负责和助人为乐的性格。

可见,小学教育在整个学校教育体系和社会生活中,在个体发展过程中,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人的兴趣、习惯、志向、性格、情操及智力特点,很大程度上是在小学阶段初步形成的。爱迪生儿时经常摆弄电器,做些小实验,就为他长大后成为大发明家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小学教育目标的演变

教育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密切相关。中国古代小学主要为社会教化服务。《孟子·滕文公上》：“设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也就是说，为明人伦而创设学校，其实，作为统治阶级，创设学校还是维护和保证其统治地位的一种长远而有效的措施。

一、中国古代小学教育目标

夏朝奴隶主贵族为了巩固和扩大奴隶制统治，既要镇压本部族奴隶的反抗，又要不断征伐、掠夺其他部族。《文献通考·学校考》：

夏后氏以射造士。

把奴隶主贵族成员及其后代培养成为能射善战的武士，就成为夏朝的教育目的。商代统治者虽然以武力得天下，但有强烈的尊神意识，《礼记·表记》说：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

凡大事必占卜，因此培养神职人员是商朝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目的。西周采用宗法世袭禄位制度，一方面强化奴隶主贵族的血缘宗族关系，另一方面又借以区分不同的亲疏等级。因此，宣扬宗法等级观念是西周重要的教育目的。《礼记·表记》：

周人尊礼尚施，事鬼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其赏罚用爵列，亲而不尊。

礼是关于人伦关系、处世规则以及政治法律制度的总称。习礼为教育的重要内容，所谓“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伦”代表着五种最基本的人际关系，维护了上下尊卑的社会秩序。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经历了大变革。对社会本位教育目的，不同学派基本上围绕如何结束动荡、建设和谐社会而展开，但落实到个人本位教育目的，则有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儒家的教育目的是培养君子、大丈夫，墨家的教育目的是培养“兼士”或“贤士”。“君子”原是当时对上流社会人士的专称，孔子把它发展成指称道德高尚的人，并不断强调君子在修养上与小人的不同对照，其中最大的区别有两点：

一是“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君子总是追求道义，小人总是追求功利；

二是“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君子总是要求自己，而小人总是要求别人。

孟子要求培养“大丈夫”，也是以德为主、德才兼备，他有一句名言：

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

一个人格高尚的人，一定要经得起富贵、贫贱、暴力的考验，把道德意识转化为自己的坚定信念。孟子这种人格理想对后世的影响十分大。墨家提出“兼士”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

也把道德放在首位。在修养方法上，儒墨都强调严于律己，将道德标准置于首位。

自汉代至清代，学校教育以尊孔崇儒为主，小学教育目标主要灌输儒家思想。反映先秦儒家思想的《礼记》，有“学记”一文，就以“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为喻，提出了“建国君民，教学为先”的认识；《学记》在学校管理方面，还提出一个完整的教学进程和考查标准：

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学生到了规定年龄入大学，国家每隔一年考查他的学业及品行：第一年考查其明析经义的能力和学习的志趣；第三年考查其是否专心学习，对周围的人是否和睦相处；第五年考查其学识是否广博，同老师是否亲密无间；第七年考查其研究学业的本领和识别朋友的能力。达到这一标准就称为“小成”；到第九年，学生对于学业已经触类旁通，立场已经坚定，达到这一标准就称“大成”。这种对教学进程的设想，既明确了教育的总目标以及每个阶段的具体目标，也对每个阶段的思想品德和学业知识应达到的标准作出规定，体现了德智并重、循序渐进的学校教育整体思路。

二、清末小学教育目标

鸦片战争后的晚清时期，是中国由古代教育向近代教育的转型时期。清末小学阶段教育基本上不属于官学体系，因此被泛称为“私塾”或“学塾”，学生入塾的年龄没有严格限制，自五六岁至二十岁左右的都可入塾，主要以五六岁至十一二岁为多。每所学塾人数也没有统一，少的四五人，多的二十余人，学生的学习程度不一，教师的教学要根据不同对象，采用个别教授。教育目的是识字、为科举考试作准备。

新式小学堂出现，与传统私塾有很大区别，它以分科分年级为特征。新式学堂相对于中国的传统学塾而言，这种教育最早由教会学校开始，主要指传教士在中国创立的教会小学，其目的是传教以及选择与训练教会未来的领袖。为此，教会小学，

除了进行宗教教义的灌输外，还必须给予读、写、算的知识教育，给予音乐、美术、游戏和儿童早期的社交活动等教育，同时开展职业陶冶与一般道德品质如爱国心和文明礼貌行为的培养。下面是《中国基督教事业》一书对教会学校提出的一些具体要求：

（甲）使学生得有健全与发育完善之身体，俾其身常健适，并有清洁、合理、活泼、敏慧，与端正之生活。概言之，即与学生以卫生正确之习惯，及游戏之学问是也。

（乙）注意养成儿童耶教美德之根本习惯及行动。

（丙）与学生以教育上三大要具，即读写算三者健全之训练，此三者乃学生入世后必须引用之学识。故当认为正当教育上中坚之部分。

（丁）发展学生已有之爱国心，使洞悉彼为中国社会一分子之根本义务与权利。

（戊）使学生洞悉其社团中人各种职业之大概，俾得扩充其爱感，提发其选择职业之兴味，并与以选择职业应有之若干训练。

（己）与学生以礼貌上及其他仪式之训练，因礼仪乃对于他人表示厚重之具。

（庚）教导学生使能深识书籍美术及音乐之趣味，参予各种游戏及社会交际，并使养成因研究职业问题而发生之嗜好，以利用其暇晷。^①

从这些要求可以看出，这种教育比起只强调读书、背书和道德训练的中国传统学塾，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要丰富得多。于是，中国人也开始效仿创办这种学堂。

教会学校开设西学课程，实行班级授课制度。中国官学系统最早采用班级授课制是在1862年创办的京师同文馆，建立了比较严格的教学秩序和管理制度，不过，它不是小学教育机构，小学教育机构全面铺开班级授课制是在癸卯学制颁布实施后的新式学堂。

最早创办的新式小学是1878年张焕纶在上海创办的正蒙书院；同时，许多维新人士或官员也纷纷撰文或上奏折建议发展这种新式学堂，这就进一步加快了中国传统学塾向西式小学堂的过渡。在“百日维新”期间，清帝曾下谕各省府厅州县把原有的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的学堂，省会的大书院改为高等学堂，郡城的书院改为中等学堂，州县的书院改为小学堂。随着中国人自办的新式学堂不断增多和扩大，清廷一方面需要加强引导，另一方面又需要统一思想和规范管理。因此，

^① 转引自，何晓夏，史静寰：《教会学校与中国教育现代化》，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07-108页。

1904年初，张百熙、荣庆、张之洞重订学堂章程的奏折提出：

至于入学宗旨，勿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术壹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渝其知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才，各适实用，以仰副国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①

这可以看作是中国最早针对新式学堂而提出的教育宗旨。由于这一表述略嫌冗长，1906年3月根据学部的建议，清帝下谕，确定“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为教育宗旨。宗旨的前两项强调维护君主专制制度和儒家礼教，体现封建教育的根本性质。后三项分别与德育、体育和智育对应，但出发点都是国家本位的。“尚公”强调国家利益和公民道德，“尚武”的目的是强兵，“尚实”的目的是使国家富强，根本就没有顾及到对个人品质健全发展及个人生活改善的需求。

具体到小学教育目标，《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规定：

设初等小学堂，令凡国民七岁以上者入焉，以启其人生应有之知识，立其明伦理爱国家之根基，并调护儿童身体，令其发育为宗旨；以识字之民日多为成效。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规定：

设高等小学堂，令凡已习初等小学毕业生入焉，以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充国民之知识，强壮国民之气体为宗旨；以童年皆知作人之正理，皆有谋生之计虑为成效。^②

这一教育宗旨以及小学教育目标体现出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施行至1911年辛亥革命止。其中部分合理因素被民国继承下来。

三、民国时期小学教育目标

1911年，辛亥革命胜利，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满怀豪情，着手建设他们理想中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共和政体的观念在各种媒体倡导下影响着国人，教育旨在养成共和国民的指导思想也成为当时的教育主旋律。

（一）民初教育宗旨的确立

中华民国建立，宣告了2000多年的中国封建专制制度的结束。在一片共和声中，

① 朱有瓚：《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册，华东师大出版1987年版，第78页。

② 课程教材研究所：《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0、31页。

蔡元培以教育总长的身份奏响了民国新教育的号角。他指出：

君主时代之教育方针不从受教育者本体上着想，用一个人主义或用一部分人主义，利用一种方法驱使受教育者迁就他之主义。民国教育方针应从受教育者本体上着想，有如何能力方能尽如何责任，受如何教育始能具如何能力。……君主时代之教育，不外利己主义，君主或少数人结合之政府，以其利己主义为目的物，乃揣摩国民之利己心，以一种方法投合之，引以迁就于君主政府之主义。如前清时代承科举余习，奖励出身，为驱诱学生之计，而其目的，在使受教育者皆富于服从心保守心，易受政府驾驭^①。

蔡元培强调民国教育要围绕“国民”而设，国民对于国家、社会、世界、家庭有一定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权利由义务生，人类所最需要的是能履行种种责任的能力，因此，他认为，“教育家之任务，即在为受教育者养成此种能力，使能尽完全责任”，为培养国民的这种能力，教育家应该做的不外乎五种主义，即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公民道德、世界观、美育，应该把这五种主义分配于各学科中，“国文国语之形式，其依准文法者属于实利，而依准美词者属于美感。其内容则军国民主义当占百分之十，实利主义当占四十，德育当占其二十，美育当占其二十五，而世界观则占其五”^②。

蔡元培的这些思想大部分被吸收成为民初教育的指导思想。1912年9月2日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就是以蔡元培的五育思想为基础提出的。1912—1913年间，民国政府还颁布了各种学校规章以及相关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形成一个完整的学校系统制度，即“壬子—癸丑学制”，规定：

小学教育，以留意儿童身心之发育，培养国民道德之基础，并授以生活必须之知识技能为宗旨。

但是，自1913年开始，袁世凯为复辟帝制，先后在各种法令中强调传统的封建伦理道德。这一年10月14日《天坛宪法草案》第19条规定“国民学校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1914年，教育总长汤化龙为迎合袁世凯的心意，于5月呈递《上大总统言教育书》，提出以孔子之道“正人心而扶国本”。6月教育部发出《飭京内外各学校中小学修身及国文教科书采取经训务以孔子之言为旨归文》，强调学校教科书应

① 朱有曦：《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华东师大出版1990年版，第7页。

② 沈善洪：《蔡元培文选》，浙江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95页。

采取“其言行之切于日用者，发扬吾国民固有之秉彝而示以懿德”，“间有征引孔子言行之处并各依于生徒年龄程度循序演进，更端指导，务令浅深各有所得，信仰积于无形”。2月颁布的《教育部整理教育方案草案》，重申“中小学校修身及国文教科书内采取经训，务以孔子之言为旨归”，并要求教科书编纂纲要审查会应该提出和遵循修身重实践、国文重叙事文、教育重本国特殊国民性、乐歌重陶冶性情等编纂方针。以这些零敲碎打的法令为前奏，袁世凯政府于1915年初隆重推出复辟封建主义教育的政策纲领《颁定教育要旨》和《特定教育纲要》，颁定教育要旨为：

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

围绕这一教育宗旨，《特定教育纲要》要求：

应就现在部设之编审处，按照学生迅速编辑中小学教科书。其教科书内容，务与国家教育宗旨相合。其参考各书，为学校所需而坊间所不备者，亦应一并编辑以为改良教育之准备^①。

袁世凯对民初教育宗旨的修改，直接影响到小学教育目标，如1916年公布的《国民学校令施行细节》就提出：

修身要旨，在遵照教育纲要，涵养儿童之德性，导以实践。宜就孝悌、忠信、亲爱、仁勇、恭敬、勤俭、清洁诸德，择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渐及于对社会对国家之责任，以激发进取之志气，养成爱国爱群之精神。对于女生尤须注意于贞淑之德，并使知自立之道^②。

（二）从教育宗旨到教育本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由于国际上对和平的渴望日益强烈，国内对军阀混战的恐惧和不满情绪也广为弥漫。因此，社会各界人士形成了倡导和追求和平的共识。教育界也对以前过分强调国家立场的教育宗旨有所不满，出现了一股忌谈教育宗旨的风尚，认为宗旨关注的是“如何教人问题，非人应如何教”的问题。

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民主自由思想深入人心，民初教育部推出的教育宗旨受到各方质疑和批评，而废除教育宗旨则被当作否定专制主义和军国主义教育的举措而大受推崇。当时一批从美国归来的留学生如胡适、陶行知等，在文化教育界极力宣扬杜威的教育思想，并促成了杜威来华讲学达两年多。杜威主张教育无目的论，

① 朱有曦：《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华东师大出版社1990年版，第44页。

② 课程教材研究所：《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87页。